**附件八**

**義守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准考證號 | (考生勿填) |
| 考生簽章 |  | 聯絡電話 | 住家：( )行動：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錄正本。

四、其他相關文件。

請准予先行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報到時一同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  |
| --- | --- |
| 就讀學校之地區 |  □香港 □澳門 |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  |
|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  年 月 至 年 月  |

此致

義守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